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40号

关于翁源县翁羽兰艺创意有限公司花盆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翁羽兰艺创意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翁羽兰艺创意有限公司花盆制作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翁羽兰艺创意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松岗村松岗村委会旁（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4° 04′ 22.469″，N24° 29′ 8.243″），拟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建设花盆制作基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花盆制作厂房、办公室、储存仓库、发包仓库，购置花盆生产设备等配套设施。项目主要原材料为PP颗粒（聚丙烯）、UV油墨、活性炭，主要产品为塑料制造花盆、营养杯等，产能为300万个/年。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人，厂区不提供生活住宿和食堂。项目拟实行“2班”制，每班8小时，每天2班，年生产300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440229-04-01-81095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运营期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利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有注塑工序废气、印刷工序废气和破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粉尘。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粉尘通过设置独立的操作间，减少无组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的第II时段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应重视高噪声设备及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厂区绿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和职工环保意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靠省道一侧）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原料堆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根据生产需求合理设置贮存场所，原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存，堆放点须按照防风、防雨、防渗漏的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运营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运营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精准识别、研判潜在的环境风险，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应合理布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落实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初期雨水、事故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有关要求，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六)建设项目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在投入运营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项目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监测手段，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及污染物长期稳

定达标排放。

（八）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核工业二九〇研究所、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